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广东司农")成立于2020年 11月25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首席 合伙人为吉争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从业人员 333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 计师 133 人,其中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3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广东司农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 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广东司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广东司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核查与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 关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审工作安排、初步预审情况、年审工作重大 事项、审计进展、审计阶段性结果、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 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 具情况等汇报。
- (三)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